

张我德 杨若荷 裴燕生 编著

清代文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清代文书

张我德 杨若荷 裴燕生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文书/张我德等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

ISBN 7-300-02007-0/G. 228

I. 清…

II. 张…

III. 文书-档案-中国-清代-高等学校-教材

IV. G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2256 号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清代文书

张我德 杨若荷 裴燕生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75 号 邮码 100872)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丰台区丰华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25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28 000

定 价:1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自1980年起开设清代文书课程,本书原是课程讲义,曾于1983年油印成册。现存大量清代档案,其价值是尽人皆知的。作为档案工作者,如果不具备清代文书知识,不能辨别文种,看不懂文件内容,不了解行文程序,就很难做好工作。本课的目的就是使档案专业学员通过学习能够基本掌握清代文书知识。清代文书程式主要沿自明代,以后又影响到民国时期,有了清代文书知识,对清以前以至民国时期档案的管理、利用也都有帮助。经过这些年的教学实践,觉得这门课程是有用的,对于有时会接触到清代文书的非档案工作者,也有一定参考价值。清代文书是一门新学科,不论深度和广度方面,都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已故殷钟骐先生在中央档案馆前明清部工作期间曾编著《清代文书工作述要》一书,对这门学科的创建作出相当贡献,可惜该书只印了少量油印本,流传不广。我们是继殷先生之后起步的,疏漏之处仍有很多,希望有更多的同行参加到这门学科研究队伍中来,使它得到健康发展。

本书以介绍清代官方日常通用的文种为主,每个文种都选几篇较有代表性的文件,说明它们的用途、程式、特殊用词等等,间或涉及文件内容中某些通常接触较少的难点。文种共分诏令文书、奏疏和官府往来文书三大类,是依照历来习惯划分的。各文种的原件均为竖行书写,收入本书一律改为横排,但保留了原行文格

式。清代公文制度，发文者在文件的前后都要署衔，一些更为正规的文种要署全衔，而且“疏密俱作一行书写”。由于版面的限制，在本书中不能做一行排列，就作了些变通，全衔过长的改作双行，位置的高低，仍参照原件式样。

文书原件都是没有标题的，有的文件前面有类似标题的短语，如折式的详文、验文，折面上标有事由和衔名，但还不是真正的标题。为了阅读和检索方便，我们在每篇文件之前都拟了标题；少数选自公开出版物中的，对原有标题也略加改动。

标点符号也是我们加的。清代文书除皇帝颁布的诏书以外都不断句，当时为了使受文者不致误解，有一整套交代词，起标点符号作用。既然已经有了交代词，再加上标点符号，未免使原来的语气和纸面的形式受一定影响。我们使用标点符号力求简化，尽量减少引号层次，专名号、破折号一概不用，分号、惊叹号、问号等也尽量少用。使用为现代书面语言制定的标点符号去标点过去的文书，怎样才能做到恰到好处，还需要进一步摸索。

为了帮助读者了解一些清代文书工作情况，这次整理时增加了一些有关国家机构、文书运转等方面的专文，分列在各部分之后。

本书选材时，承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四川省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大力支持，谨此致谢。

编 者

1992年8月

目 录

前言	I
----------	---

第一编 诏令文书

第一章 诏书	3
--------------	---

一、康熙亲政诏书	康熙六年七月初七日	4
----------	-----------------	---

第二章 敕书	7
--------------	---

一、总督銜江宁巡抚陈宏谋坐名敕书	乾隆二十三年七月	8
------------------	----------------	---

二、陕西略阳营游击传敕	嘉庆二十二年六月	10
-------------	----------------	----

第三章 谕旨	12
--------------	----

一、诫文武诸臣毋安暇逸朱谕	乾隆五年九月	13
---------------	--------------	----

二、飭两广总督吉庆密谕	嘉庆五年	15
-------------	------------	----

三、命山东布政使密查幕友王煦朱谕	道光元年正月	17
------------------	--------------	----

四、飭山西巡抚石麟尽心办事寄信	雍正六年五月	18
-----------------	--------------	----

五、飭谕湖北秋审册看语烦冗寄信	乾隆四十四年九月	21
-----------------	----------------	----

六、传谕山东巡抚伊江阿所奏已缓寄信	嘉庆二年九月	22
-------------------	--------------	----

通 论	24
-----------	----

一、内阁	24
二、军机处	29
三、文书抬头制度	37

第二编 奏疏

第四章 题本和奏本	47
一、刑部核拟阎伟震等赃罪题本 顺治四年六月	50
二、吏部为李梁园实授大宁知县事题本 乾隆元年 十一月	55
三、署江西巡抚张坦麟参劾属员题本 雍正七年七月 ...	61
四、甘肃巡抚鄂昌因布政司案卷被焚请办文展限题本 乾隆十四年二月	70
五、户部右侍郎任濬谢恩奏本 顺治八年闰二月	74
附：随本揭帖	76
一、两广总督题请补给惠来营游击传敕揭帖 道光 七年六月	78
二、闽浙总督专管福建事郝玉麟谢恩奏本揭帖 乾隆二年七月	82
第五章 奏折	85
一、四川提督岳升龙谢恩奏折 康熙三十六年九月	87
二、苏州织造李煦贺亲征噶尔丹凯旋奏折 康熙三十五 年七月	89
三、两广总督广西巡抚请动用民力修筑广西塘房墩 台会奏折 乾隆十年正月	91
四、军机大臣阿桂等核拟冯廷召案奏折 乾隆六十年 十二月	94

附：录副奏折、夹片·····	100
一、台布等审拟冯廷召案奏折录副 乾隆六十年二月···	100
二、云南布政使陈弘谋请定书吏工食及役满验看办法 奏折录副 乾隆二年正月·····	105
三、军机大臣曹振鏞等请给缮录档册人员议叙奏折录 副 附：夹片 道光七年三月·····	107
曹振鏞等请奖叙军机章京朱達吉等夹片 道光 七年三月·····	109
四、左都御史观保等奏销五城脏罚银两奏副 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	110
通 论·····	113
一、通政使司、六科及驻京提塘·····	113
二、看语·····	116
三、公文中的交代词·····	126

第三编 官府往来文书

上编 上行文

第六章 详文·····	143
一、巴县申重庆府总捕通判无凭造报四十两以下 窃案由详 乾隆四十三年十月·····	145
二、巴县请蠲免打捞未获沉铜申重庆府详 乾隆三十 六年三月·····	146
三、三角淀通判为属员实授呈永定河道详册 道光二年五月·····	149
四、长卢知事请给发金晋侯代借银两申盐运司详册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	151

第七章 验文..... 156

- 一、北岸同知陈春熙造送履历揭帖呈永定河道验文
嘉庆十四年十二月 157

附：陈春熙履历揭帖..... 159

- 二、天津府呈送改籍生员王利宾印甘结申长卢盐
运司验文 乾隆四十四年六月 161

第八章 禀..... 166

- 一、巴县书吏请示详稿写法呈本县禀帖 乾隆四十七
年二月 168

- 二、巴县请按察司检发梁仕刚案部覆文字禀稿
乾隆四十七年三月 169

附：巴县呈按察司红禀并批语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 172

- 三、道员依精阿报告查案情况呈湖广总督倭什布禀
嘉庆四年六月 173

附：湖广总督倭什布批示稿 嘉庆四年六月 176

- 四、巴县差役杨顺捞尸未获呈本县条禀 乾隆五十五
年九月 177

- 五、巴县为裁汰书役事呈重庆府禀文夹单稿
光绪二十七年九月 179

附：巴县为裁汰书役事呈重庆府红白禀稿 光绪二十
七年八月 181

第九章 状..... 183

- 一、民人蒋同书为被控侵葬事呈巴县诉状 乾隆二十
四年九月 185

- 二、巴县民人胡昆山等为侵界事府控禀状 乾隆六十年

五月	189
三、巴县民人张现武等结状 乾隆六十年五月	195

中编 平行文

第十章 咨	199
一、天津兵备道为会审事移长卢盐运司咨文 乾隆五十一年五月	199
二、直隶布政使转发部颁应销案册移永定河道咨文 嘉庆十七年十一月	201
第十一章 移会	204
一、兵部开送阁抄奏折清单致内阁典籍厅移会 乾隆四十八年二月	204
第十二章 移	206
一、楚铅运员戴秉瑛为会雇船只致巴县移文 乾隆四十三年八月	206
第十三章 关牒	209
一、苏州府总捕同知为催办河工石料移太湖同知关文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	210
二、苏州府移太湖同知赶采石料牒文 乾隆十九年 正月	212

下编 下行文

第十四章 牌	217
一、苏松太道行太湖同知开采河工石料牌 乾隆二十 二年四月	219
二、云南布政使陈宏谋通飭各属清厘案卷牌	

雍正十二年二月	222
三、直隶总督行永定河道查取属员回任日期牌	
嘉庆十四年十月	224
第十五章 票	226
一、天津府行获鹿县催办交代先前经手钱粮票	
雍正十二年四月	226
二、河南巡抚田文镜通飭所属洁己奉公票	雍正五
年三月	227
三、巴县传讯被告蒋坤甫等差票	乾隆二十四年八月 ...
	229
第十六章 札	231
一、重庆府行巴县查造保甲册札	嘉庆十一年七月
	232
二、重庆府委审张国极案行巴县札	乾隆四十七年
七月	234
三、江苏巡抚丁日昌为赣榆县办事不力再记过札	
同治□年	235
四、重庆府转发上谕行巴县札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
	236
第十七章 示	238
一、祁门县禁砍吴某山业竹笋告示	乾隆六年六月
	238
二、郟城县飭查各役示	康熙九年六月
	239
三、州县官上任红示式	242
四、巴县招募典吏牌示稿	光绪十年十月
	242
五、巴县核减代书收费牌示稿	光绪二十五年三月
	244
通 论	246
一、标朱	246

二、稿本.....	249
三、幕友.....	255
四、书吏.....	272

第一编 诏令文书

在家长专制主义封建社会里，皇帝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所谓“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汉书》卷六十《杜周传》），皇帝个人的意志超乎成文的法典之上。所以，皇帝的指示、命令以至片言只语，都直接关系到国家一时的方针、政策。历史上对于皇帝的诏令文书，一直是与其他文书相区别而单独列为一类的，我们把清代的诏令文书也作为一个独立部分。从文件结构看，它不受通常程式的束缚，有着自己的特点；从史料角度看，又有着特殊的重要性；文字一般并不艰涩，较易阅读。

清代由皇帝或以皇帝名义行文的文种，有许多名目，如：制^①、诏、敕、诰、册、祭文、祝文、谕、批、旨等等。《乾隆会典》卷二《内阁》载：“凡朝廷德音下逮，宣示百官曰制，布告天下曰诏，昭垂训行曰诰，申明职守曰敕。”这是对制、诏、诰、敕名称的官方解释，比较简略。诏书是布告全国臣民的文件，而诰则主要作为封赠五品以上官员和授予有袭次爵位官员的凭证，文种称为诰命。制书并非独立文种，凡文件开头使用“制曰”一词的，都称为“制”，或称“制词”，而作为文种，则各自都有自己的名称。如殿试所出的策论题，起首用“制曰”；录取进士张挂的金榜，前边

^①《清律、吏律、公式门》有《制书违制》一条，注谓：“天子之言曰制，书则载其言者，如诏、敕、谕、敕之类。若奏准施行者，不在此内。”

小序起首用“制曰”；诰命文字起首用“制曰”，等等。作为法律概念，制书的含义更加广泛，包括以皇帝名义发布的所有文件。敕，有敕諭、敕命、敕书之分。皇帝对某一特定问题向特定地区的臣民普遍发布的文件称敕諭；封赠六品以下官员的凭证为敕命；为重要官员规定职责范围、权力的凭证文件叫敕书。册也是凭证文件，授予被封的王、公、皇后、妃等。祝文、祭文是以皇帝名义写的文章，用于祷告天地山川和祭奠大臣等。以上这些文种，各有特定的用途，可以称为专门文件。这些文件都由内阁或翰林院分别撰拟，我们只介绍其中的诏书和敕。諭、批、旨是日常行政工作中使用的文字，其中批是对臣僚奏疏所作的批语，不是独立文种，录在题、奏本面上的称为批红，也称作旨；写在奏折后面的称为朱批，不写在折后而另作批示，也称为旨。諭，也称上諭，是旨的一种形式，所以有时也通称作諭旨。自雍正年间设立军机处之后，諭旨多由军机大臣或军机章京代拟。皇帝亲自用朱笔书写的諭旨，或交内阁发抄，或直接寄给地方督抚，称为朱諭，在这部分中各选数例略作介绍。

第一章 诏 书

诏书是使全国臣民周知的文件，以皇帝的名义发布。大多在皇帝死后、嗣皇帝即位、青年皇帝亲政以及有其他重大问题时发布。皇帝临终前要留下遗言，总结自己在位时的功绩与不足之处，并提出对臣民的期望，这类诏书称为遗诏。不过清代除了个别例外，所谓遗诏都是在皇帝死后由执政大臣或嗣皇帝定稿的。嗣皇帝即位，要发布诏书，宣布自己的施政纲领；青年皇帝亲政诏书，性质与即位诏书相同。这类诏书，都表达了国家一时的方针、政策。此外，册立皇后、封贵妃、上尊号时也要颁诏，这类诏书中一般也要给大小臣僚不同的恩惠，或减免罪犯的刑罚。

颁诏是国家大事，所以要举行隆重而繁琐的仪式。诏书在天安门前宣读，然后用仪仗导从至礼部，由礼部刊印副本，称为誊黄，分送内外衙门。各省接诏（誊黄本）也要举行隆重仪式。然后再次刊印誊黄，分发所属衙门宣读、张挂。

诏书正本用横宽的大幅染黄纸，刻印云龙边板框，墨笔楷书满汉合璧文字，朱圈句读。起首用“奉天承运皇帝诏曰”，结尾用“布告天下咸使闻知”或“布告中外咸使闻知”。文尾年月日上和纸张接缝处钤盖“皇帝之宝”印章。

一、康熙亲政诏书

康熙六年七月初七日

康熙，福临第三子，汉名玄烨，顺治十八年（1661年）二月即位，奉遗诏由索尼等四大臣辅政，次年改元康熙（1662—1722）。封建时代不准直称皇帝本名，遇有须称名时，用年号或其他字样代替，我们也按习惯称玄烨为康熙。皇帝亲自主持政务称为亲政，康熙时年十四（虚岁），年轻皇帝亲政是当时的重大政治事件，要举行隆重典礼、宣布加恩和赦罪条款。诏书原件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纸幅高77.5厘米，宽335厘米，满文居左，汉文居右，现在所录是汉文部分。正文墨笔楷书大字17行，足行25字，平行23字。恩赦条款17条，字体较小，共21行，平行40字。文末年月日一行用大字平行写起，压年月钤盖“皇帝之宝”满汉合璧文印章，外缘16厘米见方。这种写法是诏书的典型程式。

奉

天承运

皇帝诏曰：朕以冲龄，嗣登大宝，辅政臣索尼、苏克萨哈、遏必隆、鳌拜谨遵

皇考世祖章皇帝遗诏，辅理政务，殚心效力，七年于兹。

今屡次奏请，朕承

太皇太后^①之命，躬理万机。深惟

天地

祖宗付托甚重^②，海内臣庶望治方殷，朕以凉德，夙夜祗惧。天下至大，政务至繁，非朕躬所能独理，宜力分猷，仍惟辅政臣、诸王、贝勒、内外文武大小各官是赖，务各殚忠尽职，洁己

爱民，任劳任怨，不得辞避。天下利弊，必以上闻，朝廷德意，期于下究，庶政举民安，早臻平治。凡我军民，宜仰体朕心，务本兴行，乐业安生，以迓休宁之庆。合行恩赦事宜，条列于后。

- 一、在京诸王以下至九品官员以上俱加恩赐。
- 一、在外诸王以下至公等以上俱加恩赐。
- 一、内外大小各官除各以现在品级已得封赠外，自顺治十八年恩诏后授职及升级改任者，着照顺治八年恩诏封赠。
- 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谋反、叛逆、子孙谋杀祖父母父母、内乱、妻妾杀夫告夫、奴婢杀家长、杀一家非死罪三人、采生折割人、谋杀故杀真正人命、蛊毒魇魅毒药杀人、强盗、妖言、十恶等真正死罪不赦外，其余自康熙六年七月初七日昧爽以前，已发觉、未发觉、已结正、未结正，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相告讦者，以其罪罪之。
- 一、凡文武官员现在议革、议降罚，及住俸戴罪，并敕督抚提问者，尽与豁免。
- 一、五岳四渎等祀，应遣官致祭者，照旧例举行。
- 一、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各准一子入监读书。
- 一、国子监监生免坐监一个月。
- 一、康熙八年乡试中式举人，大省加十名，中省加七名，小省加三名。康熙九年会试，中式进士三百名。
- 一、满洲兵丁，原系披甲效力行间，有带伤残废闲住，及疾病年老闲住者，着察加恩赐。
- 一、有潜据山海不服者，如能率众来归，悉赦已往，仍量功升赏。
- 一、逃人事情向来不赦，今概准赦免。
- 一、附近贼巢居民原未从贼，有司将领一概混捕擅杀者，该督